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畢業生及雇主滿意度意見調查暨反饋機制實施要點

102年3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4月11日海秘字第1020002890號令發布

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3日海秘字第1060012050號令發布

111年11月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1月17日海秘字第1110010406號令發布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校務經營與學生學習成效，進行畢業生流向調查、雇主回饋調查，蒐集相關意見，並將意見分析結果反饋相關單位，促使了解產業需求，做為辦學品質改善機制之參考，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畢業生及雇主滿意度意見調查暨反饋機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畢業生意見調查執行情序：

(一)本校教務處實習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組(以下簡稱實服組)製定畢業流向追蹤調查等各項問卷，執行時程、資料追蹤回報方式、須完成之目標並進行訪員培訓。

(二)系科進行畢業流向追蹤調查作業：

- 1.系科進行校友資料庫更新，並安排電訪人員接受訪員培訓訓練、問卷電訪等相關事宜，建立畢業生流向資料。
- 2.系科繳交調查結果至實服組彙整。

(三)實服組進行資料分析，並將分析結果送交各系科。

三、雇主意見調查執行情序：

(一)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

- 1.實服組製作完成雇主滿意度調查問卷，執行時程、資料追蹤回報方式、須完成之目標並進行訪員培訓。
- 2.系科應由產學合作單位、實習單位及畢業校友任職單位等，彙集雇主相關意見後，繳交調查結果至實服組彙整。
- 3.實服組進行資料分析，並將分析結果送交各系科。

(二)雇主座談會：

- 1.為了解產業需求，各系科舉辦雇主座談會，邀請雇主及企業代表針對特定議題進行交流，會議結束後，將會議紀錄簽核後，送實服組存參。
- 2.系科得視單位特色、研究、教學需求，辦理雇主座談會，會議前需將相關計畫會辦實服組，會議結束後，繳交活動成果至實服組存參。

四、調查結果反饋程序：各項調查結果經分析後，應提供各系科，作為教學

品質改善重要指標，以提升本校學生就業競爭力。

(一)各系科依各項調查資料分析結果，於系科課程委員會進行回應並擬定課程改善計畫，提交校課程委員會討論審核。

(二)教務處、學務處及研發處相關會議應依據調查資料分析結果，研議校務經營、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輔導、學習資源等品質改善計畫。

五、本要點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